##  柳州市工人医院2024-2027年机动车保险费采购项目需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 容 |
| 1 | 服务有效期：本次采购投保期限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年。因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相关部门批准并经承保人（中标人）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有效期。 |
| 2 | 具体要求：公务业务和特殊专业技术车辆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优惠率。 |
| 3 | 对承保人的工作要求：1.承保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向医院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；2.承保人应安排专人与医院负责部门对接，主动提前（车辆止保日前30天）预约上门，办理承保手续并将有关资料送达医院。3.承保人要做好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，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，落实服务措施承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；4．实行“异地出险，就地理赔”服务，接故障通知按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。5．应考虑医院机动车车种、车型、用途、使用年限、购买价格等因素，本着减少支出、增加保障的原则，围绕出险处理、定损和结案赔付、小故障处理以及出险车辆维修等方面（特别是因交通事故及其他因素造成车上人员伤亡的，保险公司需指定专人对接理赔事宜），提出书面的“保险服务承诺方案”作为响应文件之一，并将之视为服务承诺，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服务。6.参加竞价的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家，必须提供优先维修我院投保车辆的服务。 |
| 4 | 违规处理：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定点保险公司存在下列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医院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参加医院采购业务：1.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；2.不按医院要求报送有关资料者；3.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；4.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 |
| 5 | 响应文件有效期：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。 |